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1) 董事會會議通告及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
及
(2) 延遲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未經審核業績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會議通告及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因此，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將於同日刊發。

延遲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

鑒於(i)新一輪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在香港及本集團業務營運所在的若干國家引致的旅行限制及隔離政策的影響，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審核程序出現延誤；及(ii)本公司於審核程序完成後需要更多時間以完成本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預計本公司將不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

經計及上述因素，目前預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向股東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以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頒佈的「有關在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的旅遊限制下刊發業績公告的聯合聲明（聯合聲明）及召開股東大會的常問問題」（最後更新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倘審核程序完成過程中有任何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另行發佈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林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涂建華先生
李林輝先生（主席）
苗雨先生
姚杰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国教授
晏国菀教授
司徒毓廷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